

(上接B058版)

上述资产转让合同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九江长运拟与公交物业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名称：

转让方：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公交车物业持有的洗车机、停车管理设施、安检仪等自有资产。

3.资产转让价格：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528.56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79,528.56元于转让方指定账户。

5.交割事项：经双方协商，固定资产按照实物转让给受让方。资产交付后所有涉及的维护维修、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关的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6.违约责任和赔偿：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条款约定，即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在协议签订后发生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可以按照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进行索赔，因此产生的评估费、审计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法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每迟延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

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经转让方催告后，障碍在20个工作日日内仍无法消除的，要求受让方按照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转让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转让方按照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7.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履行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南昌市的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资产转让合同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九江长运公司拟受让永修县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充电桩等资产与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洗车设备、停车管理设施、安检仪等资产，是满足九江长运生产经营需求，推动充电桩及站场配套设施等资源整合与协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事过半数同意且由监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受让永修公交车充电桩等资产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向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受让永修公交车充电桩等资产，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资源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拟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符合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交易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受让永修公交车充电桩等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修县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将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5,396万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南昌交投出租车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昌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9辆出租车，按照评估价值，以70万元协议转让给南昌交投出租车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如期收到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5,396万元，江西南昌昌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收到39辆出租车转让款7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永修公交车枢纽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拟向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交集团”）租赁使用位于九江市永修县开元大道东侧永修公交车枢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年租金为56.98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7次，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27.9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昌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九江市永修县开元大道东侧永修公交车枢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租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6,666.67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为8,896.87平方米，年租金为56.98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南昌公交集团唯一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南昌公交集团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昌公交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9,982.56万元，净资产额为205,477.40万元。2023年度，南昌公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991.59万元，净利润156.7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昌公交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3,622.86万元，净资产为189,635.30万元，2024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34,231.2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697.7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背景：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7次，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27.9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昌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受让永修公交车充电桩等资产，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资源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拟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符合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交易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受让永修公交车充电桩等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5.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在地的同类土地与房产市场租赁价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

6.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事过半数同意且由监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受让永修公交车充电桩等资产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向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受让永修公交车充电桩等资产，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资源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拟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符合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交易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在地的同类土地与房产市场租赁价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租金按季支付。

8.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资产转让合同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修县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十、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十一、相关业务说明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注：本公司新委托银行代销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十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6781234

传真：021-56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6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注：本公司新委托银行代销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十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由上述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扣划款项并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参阅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时，方可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

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额度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了解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定期定额投资政策的具体情况：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0755-82376088

2.客户服务网站：[www.gdcb.com](http://www.gdcb.com)

3.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5.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7.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8.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10.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11.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13.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14.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16.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17.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19.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20.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22.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23.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25.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26.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客户服务经理：刘磊、张小平、穆孙祥

28.客户服务邮箱：[gdcb\\_zq@163.com](mailto:gdcb_zq@163.com)

29.客户服务地址：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